一般性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主体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备从事本采购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
3.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1）提供2024年度完整审计报告，未审计或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6月以来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以来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注：以上内容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